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
雄先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2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员教育培训
2	认真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
3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督促指导所属各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各项组织生活制度
4	做好发展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和党内统计，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怀帮扶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规范党徽党旗使用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乡村两级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和评优等工作，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及考核，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村、社会工作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推动村后备人才储备；实施“雁阵”工程，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7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规范村民委员会，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8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建好、管好、用好村组织活动阵地
9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新时代文明实践及志愿服务，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指导各村完善村规民约，倡导移风易俗
10	开展乡级人大代表选举，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负责本乡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和督促办理，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开展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及视察调研等工作

11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2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落实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责任，推进职工关爱、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等群团工作
二、生态环保（13项）	
13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4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河，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责任河湖长履行河湖保护职责
15	落实林（草）长制工作要求，开展森林保护、森林防火的宣传及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非法采伐运输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16	开展禁牧封育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发现违反禁牧封育政策行为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做好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17	开展绿化工作，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工作
18	做好对生态管护员、护林员、河湖管理员、草管员等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聘用的审核、组织监督和考核工作
19	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的宣传，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0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处置乡域内建筑垃圾倾倒堆放问题
21	开展沿黄生态环保工作
22	分类整治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做好污水溯源排查工作

23	全面提高秸秆、落叶以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水平
24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农膜使用回收管理，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做好畜禽养殖污染的日常巡查工作
25	做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防治工作
三、民族宗教（2项）	
26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7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保障少数民族权益，做好民族特色文化传承与保护，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创建样本，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平安法治（6项）	
28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开展平安法治各类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筑牢干部群众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人民防线建设
29	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教育，做好法律“九进”工作，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30	负责本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31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
32	做好应急消防工作，负责本辖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33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五、民生服务（16项）	

34	做好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35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指导，做好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开展大学生、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帮扶工作
36	开展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和信息录入工作
37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
38	开展全民健康水平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健康卫生服务等工作
3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排查、先期处置卫生突发事件，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40	办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41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排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初审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和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43	民政综合业务之基层治理类工作
44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工作，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45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
46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相关工作

47	宣传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准生证）工作，负责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48	开展失地农民的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工作
49	推广宣传普通话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六、经济发展（10项）	
50	制定并落实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工作
51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52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争取项目资金，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53	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54	做好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发展电子商务经济，培养新型农村电商人才
55	开展农牧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办理家庭农（牧）场申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工作
56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7	开展统种共富工作
58	加强诚信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9	加强村社经济活动管理，防控债权债务风险
七、乡村振兴（16项）	
60	宣传落实防返贫相关政策，开展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好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1	做好厕所革命宣传、申报、APP平台录入工作
62	做好互助资金的指导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63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
6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粮食安全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65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管理机制，指导村级做好发展壮大及收益分配管理工作
66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资产管护、确权移交工作
67	做好到户产业相关工作
68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非法占用破坏农业设施用地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69	开展帮扶相关工作
70	开展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和物资发放工作

71	负责本乡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72	开展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73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负责农产品日常巡查及先期处置工作
74	开展乡村工匠培育工作，传承民间传统技艺工作
75	规范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科学养畜，加强品牌建设
八、城乡建设（7项）	
76	负责本辖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移交
7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本乡垃圾处理及垃圾填埋场日常监督管理，推进农牧户厕改造
78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初审、建设、使用监管工作
79	开展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巡查，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和病害路段维护工作
80	做好本乡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81	开展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定期巡查和清理维护水利设施工作
82	做好用水管理，宣传节约用水，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供水设施维护
九、文化旅游（8项）	

83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建设“岗山风景”“沙索麻观景”“下米乃海徒步露营”特色旅游项目
84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85	做好“昂索庄院”“支扎上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86	挖掘培养支扎银匠、上米乃海皮鼓、其大吉藏绣传承人，发展民族特色文化，推动非遗文化的传承和开发
87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工作，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动员，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88	举办雄先乡“民族团结杯射箭比赛”特色文体活动
89	做好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宣传、保护、维护工作
90	负责本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十、综合政务（14项）	
91	负责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开展调查研究，做好会务组织服务保障等工作
92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93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94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95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96	负责财务核算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97	负责本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98	负责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99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负责执行情况监督
100	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以及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工作
101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102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103	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104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配合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妇女联合委员会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委组织部： 1. 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 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 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 4.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 提名推荐党内政协委员； 6. 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统战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委审定。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 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 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 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县政协办公室： 1. 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 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县委审定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提名推荐党外政协委员； 2. 汇总政协委员建议名单，并征求纪委、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县委审定。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女联合委员会： 1. 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 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 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1. 根据分配名额，按照规定和程序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 落实党代表选举制度和党代表任期制度，推动党代表履职； 3.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人大代表构成比例、分配名额等要求，按照工作实际，提名初步候选人并组织好代表选举工作； 4. 配合组织部、统战部下发的需推选政协委员的人数、条件，按照本地的实际需要和候选人的条件，协助做好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5.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2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 摸排上报所属基层党组织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条件人选，配合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 培养、挖掘、推荐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配合做好先进事迹宣传。
3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协助联系省、市、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 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条例的建议； 3. 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	1. 协助省、市、县人大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 2. 协助开展法规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规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 向省、市、市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生态环保（19项）				
4	开展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监管，做好退耕还林项目建设和补助金发放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草原局： 1. 负责对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 负责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 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4. 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乡镇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5.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 6. 做好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检查验收及退耕还林补助的发放。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1. 与各村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禁牧工作目标责任书； 2. 护草员巡护排查时对发现违法放牧行为、违规占用林草地问题及时汇总上报； 3. 劝阻群众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草原使用； 4. 草原违法占用及毁坏草地的违法案件移交县林业和草原局； 5. 开展工作资料归档整理。

5	协助开展虫草等中药材采集证办理工作，做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对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人进行野生中藏药材采挖工作业务培训；汇总各乡镇野生中藏药材采集人员信息，统一办理野生中藏药材采集证；加强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3.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水利局： 负责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深入开展禁止采集销售野菜、严禁滥挖中药材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加强群众引导，坚决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区域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行为； 3. 组织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重点检查采挖期垃圾处理及草山草场损毁情况，并及时上报； 4. 对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查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协助维持现场秩序，监督整改落实。
6	配合开展滥伐森林或其他破坏林木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草原局： 1. 负责对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 负责办理本县范围内涉林、涉草审核审批手续； 4. 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破坏林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 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开展滥伐森林或公益林行为日常排查工作； 3. 对发现滥伐森林或公益林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 配合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整治处罚； 5. 定期对公益林的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7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和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全县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渗滤液处理、防渗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 3. 定期检查垃圾填埋场运转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环境污染现象； 4. 检查废机油收集、处理工作； 5.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6. 依法查处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利用现有的线上、线下资源及时宣传，如：秸秆合理处理； 2. 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及时干预和制止； 3. 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 4.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对已破坏的林草地进行及时修复； 5.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8	配合开展耕地保护和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部门： 1. 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2. 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核实核查举证图斑； 2. 上报变更调查承诺举证耕地耕种进度统计表； 3. 组织乡村干部学习各类地块征用占用的法规；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前的政策宣讲和动员工作； 5. 协助县行业部门做好土地实地勘测； 6. 乡村两级干部日常排查发现乱占土地耕地线索及时上报； 7. 配合行业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8. 各村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9. 配合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工作； 10. 做好耕地保护政策宣讲。

9	加强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2. 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4. 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对区域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 2. 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做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方及时恢复林地、草地。
10	协调处理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做好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1. 受理当事人申请，协调处置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间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权属争议，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协调处理，协助开展权属认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2. 负责接收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申诉； 3. 针对单位之间的权属争议，第一时间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协调处理与权属认定工作，同步提供详实情况说明。
11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 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	1.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实地核查和调查，为项目立项提供基础数据； 3. 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协调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中的矛盾纠纷保障项目实施环境； 4. 配合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做好补偿资金初算和公示工作，上报相关部门审核； 5. 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项目区域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12	配合开展古树名录 排查、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 2. 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4. 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 5.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安排各村排查古树工作； 2. 协助雄先林场和县林草局排查乡内古树； 3. 统计上报古名木排查结果； 4. 做好日常保护工作。
13	对取用地下水行为的 监督检查，及时制 止和查处有关违法 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2. 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3.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局：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地下水取水和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地下水使用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4	配合开展水工程的 日常巡查和管护，农 村水利设施运行管 理维护，及时督促整 改汛期妨碍河道行 洪突出问题及河道 堤坝的巡查和检修 工作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3. 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4.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	1. 组织各村做好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 2. 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5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2. 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3. 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4. 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1. 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2. 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16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 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 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 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对于牲畜进行出栏检疫。 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
17	开展民用散煤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销售使用不达标散煤等违法违规行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民用散煤的经营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 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 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1. 全面普及散煤治理政策法规，深入宣传散煤安全使用知识，提升公众认知水平； 2. 协同相关部门对煤炭销售经营场所及散煤使用状况进行地毯式排查，分类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3. 详细摸排辖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需求，形成专项报告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 4. 积极参与上级部署的散煤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检查煤炭销售经营点与散煤使用单位，对违法线索及群众举报问题，第一时间制止并移交上级行业主管和执法部门处理； 5. 全力配合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主动提供相关信息，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开展群众劝导，跟踪监督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18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审批、管理、执法监督等工作； 2.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联合相关单位，常态化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安全巡查工作，确保巡查无死角、全覆盖； 2. 对排查发现或群众反馈的违法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第一时间进行劝阻纠正； 3. 对拒不整改的，迅速整理材料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 4. 积极配合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主动提供案件相关信息，协助维持现场秩序、安抚涉事人员情绪，并全程跟进整改措施执行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19	加强项目建设、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 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4. 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	1. 对乡域内建设项目开展动态巡查，同时响应群众反馈，针对“未批先建”、扬尘污染、施工污水违规排放、草原破坏、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倾倒等疑似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立即前往现场核查，一经确认迅速制止，并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 针对企业异常排污线索，第一时间开展实地核查，发现问题当场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企业，详实记录情况并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 全力配合上级部门处理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提供相关信息与支持，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开展沟通劝导，并全程监督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生态修复和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20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 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 2. 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 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2. 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县生态环境局： 1.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2. 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 2. 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	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2. 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农药包装规范收集工作； 3. 引导废弃物回收站点加大回收力度； 4. 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各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和防范处置，做好事后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 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3. 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 4. 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 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 组织成立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 3. 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22	配合做好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加强对垃圾填埋场空气、地下水等环境状况的监督性监测，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发现并处理环境污染问题。对垃圾填埋场的环境评价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其建设和运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2. 指导运营单位做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填埋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包括渗滤液处理、填埋气体导排与处理、恶臭控制等，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县自然资源局： 1. 将垃圾填埋场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县域垃圾处理需求和土地利用现状，合理确定垃圾填埋场的选址和用地规模，保障其建设用地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对垃圾填埋场使用的土地进行监督管理，防止土地资源的浪费和非法占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确保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环保要求，对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或核准，审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件，确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参与制定全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统筹考虑垃圾填埋场与其他垃圾处理方式的协调发展，优化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2. 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对垃圾填埋场建设和运营的资金支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的申报和管理工作。监督项目单位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障垃圾填埋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营。	1.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运营单位运行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时签订委托运营合同。负责垃圾填埋场日常的运行、分拣、应急、安全及环保监测等工作； 2. 健全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制度，组织保洁员和清运车辆按照收集转运制度及时清扫、分类、收集生活垃圾； 3. 指导督促村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和培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配合处理。
三、民族宗教（1项）				
23	开展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核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公安局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对公民提出的民族成份变更申请进行审核。 县公安局： 按照审核结果对户籍等档案中的民族成份进行修改。	1. 向村级核实基本信息，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族成份变更的相关规定，通常要求未满18周岁的公民，且父母一方为少数民族； 2.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3. 及时提交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规定的相关审批材料； 4. 工作人员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必要时，工作人员可能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情况。

四、平安法治（15项）				
24	配合开展群众法律援助咨询工作	县司法局	1. 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聘用法律顾问； 2.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1. 参加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的“法律明白人”培训； 2. 协调法律顾问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3. 接待群众法律的咨询，为群众答复； 4. 协调司法局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25	配合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整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实施县内各行业各领域消防工作监督管理，指导乡镇开展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 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工作，加强对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排查掌握我乡“九小场所”、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状况及火灾风险隐患；及时劝阻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风险隐患；建立辖区“九小场所”及重点领域底数清单和问题隐患清单； 3. 定期对我乡“九小场所”、重点领域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更换，确保设施状况良好，并做好消防档案管理工作； 4. 做好新业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摸排，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 5. 建立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常态化机制。
26	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2. 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持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 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3. 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	1. 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和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置；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5. 引导群众自觉购买合法零售点的烟花爆竹。

27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重点场所燃气质量、价格开展监督检查，对在燃气经营中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 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 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 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运输环节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2. 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牵头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村民的安全意识； 2. 对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饭店、沿街商户、集镇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 3. 定期进村入户排查家用煤气使用情况及安全隐患； 4. 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	--------------------	---	---	---

28	协助开展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 3.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开展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 5. 负责救灾物资的管理。 县水利局： 1. 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 对监测设施、铜锣等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 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 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指导、灾情检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 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 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1. 制定乡、村两级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 3. 落实“叫应”“叫醒”机制，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 4. 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清淤并及时上报；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 7. 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 8.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9. 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29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 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	1. 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 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 3. 根据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 根据灾情及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0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 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2. 根据县级“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及防溺水等宣传； 3. 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三违”行为自查上报，做好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值班值守和“零报告”； 4. 参加县级安全生产培训； 5. 上报工作总结。
31	协助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编制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方案，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并下发至各乡镇，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 3.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社区）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 做好地质灾害工程评估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组织编制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下发至各乡镇（社区）； 2. 根据上报汇总的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判，发布并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预案； 3. 根据乡镇（社区）上报的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4.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6. 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7.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每年专题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安排部署会议，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2. 乡村两级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 3. 乡政府制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方案，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避险演练； 4. 做好地质灾害预防的各项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在汛期坚持值班值守制度，对各村隐患点险情巡查检查、建立灾情速报制度，如遇险情预警紧急组织群众按照应急预案人员撤离线路图进行转移避让； 5. 利用微信群、电子屏、村级宣传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6. 做好全乡隐患点的巡查记录； 7.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台账； 8. 在每年汛期前及时填写发放“两卡一表”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 9. 排查统计全乡24个行政村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上报工作； 10. 按照“两卡一表”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及报警人联系方式台账； 11. 按照省级监测点预警信息进行巡查监测，做好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及时预警叫醒转移群众； 12. 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农户自建房信息台账，统计上报地质灾害隐患点住户信息核查表； 13. 按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惠民政策动员群众进行搬迁。

32	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 会同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3. 会同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 1. 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2. 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3. 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4. 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5. 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预防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及时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 2. 督促和指导村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	-------------------	--	---	--

33	协助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防范排查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1.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 会同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针对存在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2. 做好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的清理查处工作，参与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置。 县司法局： 1. 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作用，做好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选聘、管理和考核； 2. 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 1. 保障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 2. 治理非法营运，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降低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学校食堂供餐、学校外供餐企业供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 负责对学校周边各类经营单位、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3. 负责学校采购教学仪器设备、床上用品、校服等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对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场所、周边网吧及游艺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学校及周边传染病防治工作。	1. 开展我乡校园周边防火、防溺水、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县教育局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 配合县公安局对校园周边重点场所进行清理整治； 4. 配合县司法局加强辖区校园法治教育和安全工作。
----	---------------------	---	--	---

34	配合开展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 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 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 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 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 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 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县气象局： 1. 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 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1. 制定工作方案，报乡党委会审核； 2. 召开安排部署会议； 3. 通过拉横幅及各种微信群进行警示教育宣传； 4. 组织开展培训应急处置技能； 5. 协助村级制定防灭火方案及促进应急队伍建设； 6. 和村签订防火目标责任书； 7. 组织护林员召开防火知识培训； 8. 护林员参加上级组织的森林防灭火演练； 9. 排查野外用火和隐患点； 10. 建立健全防火期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值班记录； 11. 建立防火物资储备，防火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 12. 对日常防火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13. 和邻乡、相邻林场签订防火联防协议； 1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15.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35	协助开展农村公路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统筹负责农村公路营运车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 制定营运车辆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5. 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 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1. 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预防知识宣传； 2. 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3. 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 突发道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人员转移安置救助、风险点管控等保畅通工作； 5. 做好乡村道路除雪除冰等工作； 6.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
36	配合开展赌博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强化情报线索收集，落实乡村治理赌博宣传管控责任，发现赌博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查处； 2. 加强对赌博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落实管控责任； 3. 加强赌博防范打击力度。	1. 开展赌博治理的宣传教育； 2. 做好日常监督巡查，对巡查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赌博问题及时制止； 3. 对有涉赌前科人员进行重点关注和教育管控； 4. 收集线索并报公安机关。

37	做好“九小场所”、农家乐等安全生产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组织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宣传活动； 2. 依法对“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 5. 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 6. 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 7. 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严格审核“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 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1.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督查工作部署； 2. 排查掌握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状况，并建立台账，及时劝阻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风险隐患，建立辖区“九小场所”底数清单； 3. 填写雄先乡九小场所安全检查记录表； 4.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	---------------------	---------------------	--	--

38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 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 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 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及时向县政府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 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县公安局： 1.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 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4. 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 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6. 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全乡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7. 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 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9.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五、民生服务（11项）				

39	配合做好高龄补贴审批和资金发放，配合做好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1. 发放高龄补贴资金； 2. 协同第三方机构开展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3. 做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适老化改造。	1. 组织各村干部、网格员等对辖区内高龄老人进行全面排查，挨家挨户走访登记，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2. 建立老年人信息台账并做好动态管理； 3. 受理高龄补贴申请，汇总上报高龄补贴发放名单； 4. 入户摸排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需求，并将需求报至县民政局审核。
40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发放、信息变更工作，协助开展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2.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乡镇核查； 3. 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4. 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县公安局：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1. 收集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请材料； 2. 通过青海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人员参保登记模块上传信息； 3. 上报养老保险人员名单至社保局审核； 4. 及时变更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5. 排查并上报符合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
41	配合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及资金发放，协助开展法律服务和援助工作，协助做好残疾人证更换及注销工作，配合做好残疾人（精神障碍人群）权益保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司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精神障碍预防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 2. 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3. 注重筛查与干预，开展早期筛查，及时干预高风险人群； 4. 县残联工作人员对资料审核并开具残疾评定表，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5. 对登记的需要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开展相对应的托管工作； 6. 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7. 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相关工作； 8.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 县司法局： 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1. 建立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 2. 强化宣传，多渠道宣传残疾预防知识，残疾预防日发放宣传手册； 3. 收集办理残疾证所需资料，包括蓝背景小二寸免冠照片3张、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4. 筛选符合条件肢体一级二级残疾、智力精神一三四残疾人，配合进行入户调查； 5. 建立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花名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 6. 通知残疾人携带资料到乡残联申报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登记； 7. 配合对残疾人违规发放资金进行收缴； 8. 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精神残疾预防宣传工作； 9. 政策宣传，征求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

42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按照乡镇需求下发辅助器具分配方案； 2.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工作； 3. 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人员发放燃油补贴； 4. 在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录入燃油补贴名单，申请下一年度资金。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进行摸排，形成台账； 3. 征集并向残联上报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 4. 组织残疾人领取、更换辅助器具； 5. 排查符合条件、拥有机动轮椅车的持证残疾人； 6. 做好相关凭证材料初审工作，公示并上报燃油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7. 配合对补助到账情况进行核实并反馈。
43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及两病待遇证办理工作，做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备案，开展参保扩面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给各乡镇反馈特殊病慢性病人员和两病人员信息； 2. 对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花费进行备案结算； 3. 做好参保扩面主体工作。	1. 根据县医疗保障局反馈的信息建立特殊病慢性病人员和两病人员信息台账； 2. 登记跨省异地就医人员基本信息，告知群众去县医疗保障局办理业务需要的资料； 3. 配合县医疗保障局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参保。
44	配合县就业局安置公益性岗位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 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 根据县就业局限定名额通知各村； 2. 对招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收集资料； 3. 公示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 4. 上报就业局； 5. 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档案资料，与县就业局及本人一同签订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合同； 6. 资料存档。
45	配合开展就业补助和失业保险金的资金审批发放，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做好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2. 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3.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4.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5. 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6. 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7. 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 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 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3. 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4.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5. 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46	开展困难职工认定帮扶	县工会	1. 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查审核、建档工作； 2. 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 2. 接收困难职工书面申请，调查了解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按标准进行认定公示后逐级上报； 3. 协助做好发放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后续回访工作。

47	做好“两癌”筛查及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审批发放,做好白内障筛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两癌”筛查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工作开展情况监督; 2. 负责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抚慰金的审批及发放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 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2. 对困难妇女进行慰问帮扶。	1. 做好“两癌”筛查及计划生育相关补助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两癌”筛查,指导村做好计划生育补助有关材料准备工作; 3.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并做好回访工作。
48	协助做好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及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2. 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3. 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 开展人道主义和应急救援宣传普及; 2. 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参加应急救援培训; 3. 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协助做好救助物资发放、使用、回访等工作。
49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 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3. 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4. 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5. 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1. 协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提升公众维权意识; 2. 核查日常工作发现及群众反馈的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并及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问题调查处置,跟进落实后续监管工作; 4. 积极开展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妥善化解消费领域矛盾。
六、经济发展（4项）				
50	开展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和监管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项目批复; 2. 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 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 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 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1. 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入库申报; 2.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论证和立项审批等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配合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按项目规定程序和进度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5. 跟踪项目进度,定期向上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负责项目初步验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7. 负责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监督管理。

51	开展农村牧区特色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 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1. 摸排本乡意向产业项目，规划项目实施内容，明确资金来源； 2. 完成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 3.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 4. 依照备案内容推进项目建设，做好产业发展全流程服务保障。
52	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 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防控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 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经营主体实地核查工作； 2. 协助确认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的经营场所地址； 3. 对发现或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 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
53	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申报建设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3. 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4. 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5. 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1. 协助经营主体申报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2. 指导做好初加工； 3. 协助完善物流、仓储设备； 4. 协助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5. 指导做好有机认证申报工作。
七、乡村振兴（13项）				
54	开展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 对养殖户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向上级部门提交申请； 2. 与上级部门一同实地查看选址，做好符合乡镇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审查工作； 3. 提醒养殖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4. 对已审批项目持续监管，确保建设项目符合建设规定； 5. 开展养殖场建设项目立项、设计、落实资金等工作； 6. 组织实施养殖场建设项目，做好养殖场建设项目验收和移交工作。
55	开展扶持对象小额信贷贴息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明确小额贷款的扶持对象范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及经办银行的信息对接共享，审核小额信贷申请人身份信息； 2. 督促乡镇、银行做好逾期贷款催缴工作。	1. 开展小额贴息贷款政策宣传； 2. 收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上报相关部门审批； 3. 配合开展小额信贷逾期催缴工作。

56	协助完成“四个一批”方式促进产业项目提质增效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通知乡镇上报“四个一批”产业项目； 2. 对上报的项目进行评估，对需提质增效的项目进行资金扶持。	1. 对所有资产项目进行盘点； 2. 建立“四个一批”台账； 3. “四个一批”巩固、提升、调整、盘活等实施方案的制定； 4. 四个一批方案及台账进行乡级审核； 5. 四个一批台账上报县级； 6. 根据县级反馈台账内容进行问题整改。
57	推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 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 开展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 3. 做好农药、防鼠药等防疫药品发放工作，并指导规范用药； 4.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日常巡查及病虫害信息反馈工作； 5. 配合做好重大病虫害灾害统计、审核及上报工作； 6. 做好灾后救助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58	做好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 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3. 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 4. 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 5. 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 积极宣传畜牧业新技术的优势和效益，提高种养殖户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2. 配合县级部门组织种养殖户参加培训，到种养殖大户或示范基地参观学习； 3. 及时收集种养殖户反映的新情况、新问题，反馈给上级部门，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 4. 对引进和推广的新品种进行后续效果跟踪。
59	做好农机具推广、发放、报废更新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 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 3. 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 4. 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	1. 做好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宣传； 2. 乡级调研摸底，了解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规模，了解农机具需求； 3. 联系农机站，了解购置农机相关流程，组织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的发放； 4. 持续跟踪农机具的使用情况，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农机具报废收回工作，及时反馈本乡农机具使用、报废及补贴需求情况。

60	做好本乡内草畜平衡，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牧区防灾抗灾应急预案和草畜联动一体化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统一采购饲草料及调运，并统筹各乡镇分配计划； 3. 统一采购草籽； 4. 开展草畜联动科技服务，加大饲草料种植； 5. 对采购的饲草料进行质量抽查工作。	1. 开展草畜联动和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活动，提升养殖技能； 3. 开展畜牧业需求调研，统计养殖户的具体需求，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4. 组织人员分发核拨饲料，对饲料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5. 配合相关部门核定人工饲草基地、草场面积、产草量、位置、坐标等信息； 6. 灾害发生时，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养殖户转移牲畜、发放救灾物资调配饲料，做好受灾养殖户安抚和帮助生产恢复工作。
61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使用管理和后续帮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 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3. 做好搬迁安置住房物业保障工作，做好房屋破损情况排查并开展后期修缮维护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做大产业扶持力度； 2. 会同县级人社、卫健等部门加大就业扶持。	1. 进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政策宣传； 2. 制定安置住房使用规则，明确搬迁户的权利和义务； 3. 摸排本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 3. 调查易地搬迁人员基本情况，协助上级部门落实帮扶措施； 4. 进行日常巡护，发现违规使用、房屋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
62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 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 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县财政局： 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 实地查看本乡农业受灾情况； 2. 对受灾农户提出的农业受灾项目和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3. 配合做好灾情分配方案的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示； 4. 协助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情况。

63	做好“雨露计划”助学补助、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对乡镇上报的在校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在校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 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	1. 做好“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 指导各村符合申请条件的大学生申请雨露计划、脱贫户（监测对象）申请一次性交通补助； 3. 对村级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至县级相关部门； 4. 将申请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配合做好发放工作； 5. 建立台账，将学生申请表、学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脱贫户（监测对象）跨省务工申请表、工资流水、一卡通账号等必要资料进行纸质存档； 6. 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确保信息准确，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履约服务。
64	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2. 开展摸底排查，对“大棚房”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制定整改措施； 3.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各村排查各类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2. 排查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3. 上报相关行业部门，协助进行整治。
65	做好畜禽屠宰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负责辖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进行畜禽屠宰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查看是否有畜禽屠宰的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制止； 3.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上报。

66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进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组织群众，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使用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4. 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八、城乡建设（5项）				
67	做好我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评审论证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 2. 负责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 3.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1. 组织第三方收集村庄的自然地理、人口经济、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等方面的信息； 2. 按照总体规划，结合我乡自身发展定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提出编制意见，并上报编制单位； 3. 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乡镇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主要内容；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规划评审论证及上报审批工作； 5. 根据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
68	做好土地征收征用的调查摸底和组织动员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 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乡镇、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3. 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意见； 4. 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1. 开展农户征地拆迁政策宣传；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户思想工作，化解征地拆迁矛盾纠纷。
69	做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土地申请（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 受理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并审核其合法性、必要性； 2. 审核通过后将资料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批；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勘察核实工作； 4. 配合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5. 做好用地后续监管，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

70	做好乡域内县道的日常巡查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制止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 2. 依法处置县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公路道路管理养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 协助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县道的日常巡查、路域环境整治，及时发现并报告县道存在的问题； 3.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县道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协助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保护县道的路产路权、及时制止和报告侵占、损坏县道等行为； 5. 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县道养护工程的实施，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和问题。
71	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 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 3. 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4. 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 5. 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 6. 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县财政局： 1. 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	1.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 2. 对村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申报； 3. 落实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政策要求宣传到户到人； 4. 对项目实施村庄内住房进行入户调查、现状登记，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签订协议，做好项目实施； 5. 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6.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 7. 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九、文化和旅游（8项）				

72	加强对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做好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2. 监督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网吧等娱乐场所规范化开展经营活动； 3. 对符合条件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许可证并进行监督； 4.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各类娱乐场所日常监督检查； 2. 协助督促各类娱乐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上报； 3. 对群众反映的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从事非法活动、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执法队伍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3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2. 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3. 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4. 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5.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在全乡区域内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活动； 2. 统筹开展本乡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强化旅游安全监督，维护旅游环境秩序； 3. 对检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旅游违法违规问题，先行处置并及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后续处理； 4. 调解旅游矛盾纠纷，及时上报突发性旅游事故，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协同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74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进行日常管理； 3. 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 加强对全县文物市场的管理，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进行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收集本乡内存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登记工作； 3. 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查； 4.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5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 2. 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 3. 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认定工作的宣传，介绍申报条件和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参加认定； 2. 建立非遗传承人台账，指导做好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76	开展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2. 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3. 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 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1. 推进本乡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 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 3. 用好本乡综合文化站和村图书室、文化体育设施服务群众。
77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 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 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1. 指导各村组建群众文艺团队； 2. 确定文旅活动主题、方案； 3.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4. 开展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78	开展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评定和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上级文体旅游部门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材料； 2. 对纳入评定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 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普查，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	1. 对本乡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排查，配合做好日常管理，上报有关信息； 2. 引导鼓励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升级改造，配合做好评定工作； 3. 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名单，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79	做好特色文化活 动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举办文化惠民活动； 2. 落实活动资金； 3. 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1. 协助做好各类乡村文艺演出的场地准备、组织群众观演； 2. 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十、综合政务（0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0项）		
二、生态环保（17项）		
1	开展退耕还林、抚育项目验收及资金发放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退耕还林和抚育林项目实地验收； 2. 拨付资金。
2	做好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排查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整理争议相关材料，形成书面材料； 2. 对接对方单位积极沟通； 3. 对沟通无效的，根据历史因素和相关法律法规向上级汇报； 4. 对争议事件进行跟踪监督，确定解决方案。
3	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 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 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 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5	对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加强巡护管理； 2.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6	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 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 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 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7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 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 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8	配合开展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 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 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9	整治农业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处置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入村入户排查农业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污染情况； 2. 进行整改。
10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 组织开展危险废弃物运输与转移、处置工作； 3. 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11	开展噪音污染防控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12	开展破坏水利设施处罚工作	县水利局：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2.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
13	开展对河道内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定期抽查水质； 2. 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打击惩治力度。

14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 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 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15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做好被征地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办理征占相关手续。
16	开展扬尘综合治理，监测和评估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监督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和标准，监测和评估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2. 负责大气环境监测，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对大气中的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实时掌握空气质量数据，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污染排放监管，对各类施工场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进行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2. 加强垃圾焚烧监管力度，在露天垃圾焚烧的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3. 负责监督运输垃圾、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项目工地货运车辆及道路运输中的扬尘防治工作。
17	对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和整治工作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实地查看，制止相关人员非法采砂行为； 2. 对非法采砂人员进行处理，并责令其恢复原状。
三、民族宗教（0项）		
四、平安法治（23项）		
18	监督管理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小型水库台账并上报； 2. 汛期期间组织人员定期查看水库容量及有无漏水现象。
19	开展依法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环节日常监管； 2. 负责涉刑案件侦查和证据固定； 3. 负责药品使用环节监督和不良反应监测。

20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单位实施“网格化”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经营资质、原料采购溯源、加工操作规范、卫生环境等； 2. 针对高风险品类和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整治，严查无证经营、超范围生产、滥用添加剂、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严格许可与备案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对小作坊、小餐饮实施备案管理，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21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2. 组织人员开展日常巡查； 3. 收集整理摸排线索资料； 4.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2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露天采石场、采砂场进行摸排； 2. 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3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申请并审核； 2. 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 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24	处置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收集整理摸排线索资料； 3. 进行处置。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1. 利用联合督查的机会与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2. 明确负责人主要管理职责； 3.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1. 定期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2. 收集整理线索并进行初步核实； 3. 进行处置。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对内部安全费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 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费用支出的现场检查与核实； 3. 依法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29	对危险化学品及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0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 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 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3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进行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3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 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34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免于处罚，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2.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责令赔偿。

35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所运输的鲜乳进行追溯调查，防止流入市场； 3. 依法查处不符合规定条件运输生鲜乳的行为。
36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 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37	开展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成立工作专班； 2. 对辖区进行排查； 3. 通报并责令整改； 4. 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抽查。
38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日常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查和综合评估； 2. 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39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县司法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 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排查农民工欠薪情况； 2. 做好前期协调工作。
五、民生服务（23项）		
41	开展婚姻档案查询工作	县民政局： 1. 受理群众婚姻档案查询申请； 2. 开具证明。
4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1. 审核申请人身份信息材料是否齐全、正确； 2. 受理后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 3. 审查无误后，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4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1. 审核流动人口婚育资料； 2. 指导村民到县卫生健康局开具证明。
44	出具离婚 、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1. 接受申请诉求； 2. 指导村民到县卫生健康局开具证明。
45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宣传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多渠道宣传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检查。
46	开展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动员村干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 督促乡卫生院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4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期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政策宣传； 2. 登记人员信息； 3. 督促乡卫生院积极开展此项工作。
48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准生证）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居民通过现场和网上申请办理； 2. 录入生育登记审核系统； 3. 上传生育服务登记单； 4. 予以发证。
49	出具适龄儿童 、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县教育局： 1. 实地走访或电话核查适龄儿童、少年在非户籍所在地入学情况； 2. 县教育局开具证明； 3. 完善台账资料。
50	配合开展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置工作	县教育局： 1. 实地走访，核查情况； 2. 建立台账资料； 3. 进行处罚。

51	做好对违反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行为	县民政局： 1. 排查使用童工的违法现象； 2. 统计汇总排查情况； 3. 整改违法现象。
52	开展社会慈善福利工作	县民政局： 1. 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慈善标准，给予资金或物资的救助； 2. 不符合条件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做好解释工作。
53	配合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	县民政局： 1. 准备年检书面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 2. 网上填报年检材料，开展审核工作； 3. 下达年检结论，进行网上公示； 4. 年检结论公布后，加盖年检印鉴； 5. 整改与抽查。
54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55	配合完成民政违规资金追回工作	县民政局：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金的管理，对违规享受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进行追缴。
5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57	审核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县卫生健康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58	出具农户通电申请证明	国家电网： 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通电。
59	开展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根据反馈信息进行核查； 2. 书面通知相关人员限期退回冒领补助资金； 3. 进行追回资金工作。

60	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进行调查核实； 2. 提供相关资料； 3. 进行工伤认定。
61	保险征缴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征缴方案； 2.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提升群众知晓度和参保积极性； 3. 费用催缴； 4. 对接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6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及假冒伪劣产品查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3.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六、经济发展（0项）		
七、乡村振兴（15项）		
64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结合农时，针对农药经营者和农户，通过现场培训方式，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 2. 会同相关部门对农药经营点实地核查。
6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抽样监测； 2. 开展监测 3. 加强监管。
66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机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67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68	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并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 实地查看，核实防疫条件； 3. 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69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合格产品颁发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7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内发现的死亡禽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 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 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1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 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73	对兽药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立供应档案，审核经营企业和个人资质； 2. 对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3. 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74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75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 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76	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3. 发放操作证书； 4.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7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立协调机制； 2.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 建立普查和监测制度； 4. 对入侵物种进行日常监管。
78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 依法查处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八、城乡建设（8项）		
7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 审核申请登记宅基地及房屋权属、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 进行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8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并审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 2. 实地勘查项目，汇总审查意见； 3. 依规审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81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申请并完成初步审核； 2. 开展现场勘查与规划指标测量； 3. 出具核实意见并落实后续监管。
82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受理并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2. 对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实施现场抽查； 3. 综合评估后办理备案手续。

83	开展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专业鉴定房屋安全状况，出鉴定评定报告； 2. 发现的房屋安全问题，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3. 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的问题。
84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 2.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告知自建房房主； 3.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采取处置措施。
85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实地查看，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2. 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86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绿化项目验收； 2. 综合评定验收结果，办理备案手续。
九、文化旅游（1项）		
87	做好旅游纠纷化解问题	县文体旅游局： 1. 建立完善纠纷处理机制； 2. 拓宽纠纷投诉渠道； 3. 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 4. 强化宣传引导。
十、综合政务（0项）		